



# 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1995年 12月 1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速科学技术进步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 ,促进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 ,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把科学技术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 ,加强应用研究并重视基础研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实施科教兴市战略。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以下简称科技)行政部门 ,具体负责科技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科技进步工作。

市和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协助科技行政部门共同推进本市的科技进步工作。

第五条 科技工作者应遵守职业道德 ,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精神 ,努力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

全社会都应当增强科技意识 ,尊重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 ,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尚。

各级人民政府应提高公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益。

## 第二章 科技开发与推广应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的科技进步发展战略,制定科技进步中、长期规划。

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科技进步中、长期规划要求,制订年度科技开发与科技成果推广计划,选择对本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高新技术研究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社会公益研究项目、科技推广应用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抓好农业适用先进技术的研究及其相关技术配套工作,大力提高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率,发展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的现代化农业,保障和改善农业科技进步的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健全农业科技推广网络,鼓励各类科技推广组织和个人依法进行农业技术承包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建立和健全农科教、科工(农)贸一体化的全程服务体系;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群众性科技推广服务组织。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市场需要和行业特点,在科技投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人才培养、提高职工素质和技术标准、质量指标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逐步发展成为科技进步的主体。

企业应充分发挥内部科协和工会、职工技协等群众性科技组织的作用,积极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企业应组织和支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各类提高技能素质和技术水平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推进职工科技素质和技能水平的提高。

第九条 大中型企业应健全和完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总工程师负责企业科技开发工作的组织、科技开发经费的安排使用、科技工作的管理、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职称的晋升考核。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领域转移,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有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所需资金、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措施,优化城建配套设施,充分发挥在

本市的科技、人才优势和区位优势,加速培育上规模、上档次的高新技术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向更高的层次发展。

第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支持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和进行技术创新,扩大出口,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与境外的科技界开展合作和举办科技研讨会、展示会、展览会等活动。

企业进行重大技术改造需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并需经过专门机构咨询论证。企业应主动寻求与科学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创办或联办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学研究开发机构也应积极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坚持引进和自我开发并重的方针,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传统产业,逐步建立新兴支柱产业。

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各县(市)、区也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四条摇市科委会同市经委、市财政等部门负责对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申报工作,并按规定报省有关部门认定。经认定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有关规定享受各项优惠政策。

### 第三章摇科技资金投入

第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逐步增加科技经费,其增长幅度应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市级科技三项经费应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的百分之二,县(市)、区级科技三项经费应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的百分之一,到二〇〇五年,县级市的科技三项经费应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的百分之二。

科技三项经费由市和县(市)、区科技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财政、审计部门应对科技三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摇企业应逐步增加对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一般企业,科技开发经费应达到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一以上,高新技

术企业、科技示范型企业、技术进步型企业,科技开发经费应达到销售收入的百分之三以上,技术开发经费应按实际使用额计入成本费用。

第十七条摇企业和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科学研究开发机构,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向社会筹集科技开发资金。

第十八条摇各级财政的支农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农业科技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第十九条摇金融机构应设立专项科技项目贷款,并逐年增加贷款数额,到二〇〇五年,科技开发贷款占银行贷款总规模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

第二十条摇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科技风险基金,并逐年增加,用于重大科技攻关、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科普工作的领导,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文化水平。各级财政应逐年提高用于科普的经费。市每年安排人均不少于四元的科普经费,县(市)、区每年应安排人均不少于三元五角元的科普经费,专项用于各地区的科技普及、宣传活动。

第二十二条摇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采取合资、合作或国家允许的其他形式,来本市投资,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鼓励境内外企业界、金融界、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本市的科技发展事业。

## 第四章摇科技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三条摇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应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按市场需求从事科研开发、生产与经营活动,建立科研生产(服务)一体化运行机制,逐步发展成为科研生产(服务)型企业,或整体直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成为行业或企业(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中心。

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内部实行所(院)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所(院)长对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和人员源

聘用等方面依法享有决策权和自主权。所(院)长必须接受监督,定期向职工报告工作。

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扶持科研机构转轨,使其尽快成为自负盈亏、自我完善、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

第二十四条摇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开发体制。企业可联合建立技术开发机构,也可以大专院校、研究开发机构为技术依托,建立多种形式的技术开发联合体,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应建立独立技术开发机构。

建立、发展和完善各级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和重大装备国产化基地。

第二十五条摇农业研究开发机构、有关高等院校和从事农业研究的科技工作者,要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低耗农业为重点,加强对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攻关和研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引进、示范和推广,积极与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经济合作。

第二十六条摇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创办民营科技开发机构,发挥其在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的作用。民营科技开发机构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科技贷款、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全民独立研究开发机构同等的待遇,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 第五章摇科技考核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摇全市科技进步工作者实行考核制度。

全市科技进步,按照科教兴市的考核标准,由市统计局、市科委负责指标测算、评定。

各县(市)、区应积极开展科技创先活动,定期公布科技进步贡献率,并按照科技工作先进县(市)标准报请上级科技行政部门考核验收。

对县(市)、区、乡(镇)领导实行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厂长(经理)科技进步任期目标,由市经济综合部门负责制订和考核。

第二十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重视软科学研究,

加强政府决策体系建设,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扶持科技信息咨询产业的发展,推进科技信息研究及服务手段的现代化。

第二十九条摇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统计法规的规定确保科技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和监督功能。

第三十条摇各级科协和学术团体应积极组织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和技术交流,参与科技重大项目的咨询和决策,培养专门人才,普及科技知识,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摇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重视并规范无形资产的评估工作,建立和完善专利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强科技经纪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在国外工作和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来本市工作,并在住房、医疗保健、配偶和子女的随迁等方面给予照顾。

鼓励引进、聘请国外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参与本市经济建设,积极组织本市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赴国外学习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科技知识。

## 第六章摇科技进步奖励

第三十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应切实采取措施,改善科技工作者的工作、生活条件,提高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对在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摇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科技进步奖,对优秀的科技进步项目给予奖励,对其中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的,给予特别奖励。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实施火炬计划、星火计划、丰收计划、金桥工程,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企业及农业技术与管理水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给予专项奖励。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出贡献奖,奖励在科技进步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奖励经费列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对在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新产品研制、引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和职工，除授予一定的荣誉称号外，可推荐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应按技术开发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或引进技术项目投产后三年内最好年度的新增经济效益的百分之三以内计算奖金，给予奖励，其奖金应在年终核定企业工资总额时给予增加。

第三十六条 对在县以下基层从事农业科技工作的科技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增发岗位津贴或上浮一档职务工资的待遇，对其中从事农业技术工作累计三十年以上的，退休后按其基本工资百分之百发给退休费。

对在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应根据其工作实绩，在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七条 对科技工作者完成职务技术成果或履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规定从所获得的技术性纯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予以奖励。

第三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科技工作者合理流动的机制，引导科技工作者有序流动，保护企业和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科技工作者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可业余从事科技服务活动，其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在科技成果鉴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和科技项目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

(二) 挪用、截留、克扣科技经费；

(三) 滥用职权，压制科学技术发明或合理化建议；

(四) 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和科技成果申报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待遇或奖励。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扰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

(二) 无故扣压科技工作者应得的荣誉证书、奖金或报酬，打击迫害科技工作者；

(三) 泄露国家技术秘密；

(四) 在科技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中，因玩忽职守给国家和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第四十一条 剽窃、篡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权、专利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的，非法窃取技术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